「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三小段593地號等2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第一次臨時理事會 議事錄

一、 時間：113年12月11日 18時30分 至 19時50分

二、 地點：陳昆豐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32號6樓）

三、 召集人/主席：陳昆豐

四、 紀錄：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廖允齊

五、 出席人員：如附件1(詳參理事會出席簽名簿)

六、 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出席率及宣布開會: 應出席理事人數3人，實際出席理事人數3人(含委託票1人)，達總數比例100.00%，超過法定開會門檻總數50%，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由信義開發有限公司李建坤副總及莊斯顯襄理進行說明，會議開始，請各位理監事踴躍發言。

(三)決議及討論事項

1.決議事項

(1)全案服務契約簽訂:

信義開發-李建坤副總承諾全案服務契約簽約金待前期費用融資銀行撥款後支付，故全體理事同意先簽訂全案服務契約，惟陳昆豐理事長表示需申辦完成更新會統編後進行用印。

(2)前期費用融資銀行選任:

監事提出後續須由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與京城銀行商議融資撥付是否以分次動撥方式進行。全體理事同意前期費用融資選任京城銀行，若最終京城銀行無法同意，仍維持一次動撥方式進行。

(3)都更顧問選任:

全體理事同意委由築璟都更顧問執行本案，築璟都更顧問會先提供報價予陳昆豐理事長及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都更顧問契約書之商業條款會由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審閱，並給予意見。

(4)建築師顧問選任:

全體理事同意按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優先與邑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接洽。

2. 討論事項

(1)更新會補助款第一筆為完成更新會立案，金額為80萬元，需於2025/1/15前申請，並開立廠商發票80萬元申請。若申辦補助款需更新會實際金流收支表，而更新會未完成與京城銀行之融資撥付作業，須請自行出資住戶先匯款至更新會帳戶用以支付廠商，以完善更新會補助款之申請要件。

(2)前期費用融資之同意戶額外利息收益方案再討論有無其他計算方式，例如同意戶只在代墊不同意戶之出資金額始能有額外利息收益。

(3)理事期望信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不同意戶能現在就進行溝通，信義開發-李建坤副總建議要先有圖面及相關分配權值後，進行溝通始能有效洽談。

(4)理事會需要一位行政作業人員，考量信任及熟悉度會從住戶內挑選，後續與全體住戶商議後聘請。

七、 臨時動議:

八、主席宣布散會(散會時間19時50分)

召集人/主席：_____(簽名)

紀錄：_____(簽名)